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王浩然
電 話：(02)7736-7498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6298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師研習計畫、研習須知 (0162984AA0C_ATTCH2.pdf、0162984A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師研習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大學109年12月23日校政法字第10901314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媒體素養教育落實於中小學課程與教學，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旨揭研習計畫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10年2月3日(星期三)至2月5日(星期五)。
 - (二)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(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)。
 - (三)研習對象：對媒體素養教育有興趣之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自110年1月1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至同年1月17日(星期日)止逕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進行線上報



名，網址：<http://www.naer.edu.tw/>(研習資訊>線上報名>第0020期109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師研習工作坊)。

(五)名額120位，全程參與者核予18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本研習提供膳宿，差旅費需由各單位或教師自理，請貴局(府)本權責核予研習人員公(差)假。研習人員請自行攜帶盥洗用具、飲水水杯及筆記型電腦，承辦單位不另行提供，有關本研習計畫、課程表及研習須知請參閱附件。

四、聯絡方式

(一)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劉小姐，電話(02)7740-7513，或簡小姐(02)7740-7518。

(二)研習課程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藍小姐，電話(02)3366-3366轉55787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文學科中心(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)、數學學科中心(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)、英文學科中心(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)、地理學科中心(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)、歷史學科中心(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)、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(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)、物理學科中心(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)、化學學科中心(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)、生物學科中心(國立新竹高級中學)、地球科學學科中心(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)、音樂學科中心(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)、美術學科中心(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)、藝術生活學科中心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)、家政學科中心(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)、生命教育學科中心(國立羅東高級中學)、生涯規劃學科中心(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)、生活科技學科中心(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)、資訊科技學科中心(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)、體育學科中心(國立竹山高級中學)、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(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)、綜合活動/團體活動學科中心(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)、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)、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資源中心(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)、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(國立和美實驗學校)、人權教育資源中心(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)、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(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)、餐旅群科中心學校(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工商職業學校)、機械群科中心學校(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)、農業群暨食品群科中心學校(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)、動力機械群科中心學校(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)、電機與電子群科中心學校(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)、化工群科中心學校(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)、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學校(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)、設計群科中心學校(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)、外語群科

中心學校(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)、家政群科中心學校(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)、土木與建築群科中心學校(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)、海事群暨水產群科中心學校(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)、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、國語文推動中心學校(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)、數學領域推動中心學校(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)、英語文推動中心學校(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)、社會領域推動中心學校(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)、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學校(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)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